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211,332,549.72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52,826,717.65元，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利润95,250,686.90元，计提盈余公积21,133,254.97元，减2014年度现金分红84,459,388.09元，公司2015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63,315,937.4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050,066,134.00元，盈余公积余额为21,133,254.97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1,596,457,572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2,394,686,358 股。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以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4 月任期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八届监事会拟由四名监事组成，并由持有本公司 25.44%股份的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志伟先生、刘昊芸女士。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志伟，毕业于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 年至 2008 年在深圳市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部任职，历任出纳、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在嘉汉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财务副经理；2010 年至今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内控监察部经理职务。2015 年 9 月 2 日至今任香江控股监事会主席。

刘昊芸，2008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3 年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按揭项目发展主任；2013 年至 2015 年于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 4 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务经理、香江控股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